# 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84-1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租赁移动警务车辆一批。

采　购　人：于田县某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84-1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单价合计： 18.60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合计：18.60万元/年

项目需求书：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 1 | 项 | 单价合计：18.60万元/年 | 租赁移动警务车辆一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甲方需求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最长期限为三年，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可不再续约，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 2026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12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10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强调：**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某单位

地　址：于田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6609030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0049、139996561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于田县某单位<br>联系人：赵先生<br>联系方式：16609030805<br>地　址：于田县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br>联系人：马女士<br>电　话：0903-2520049、13999656168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YTCGD-GK-2026-084-1号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内容 | 租赁移动警务车辆一批。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甲方需求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最长期限为三年，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可不再续约，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8 |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 1、采购预算：单价合计：18.60万元/年<br>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r>（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br>（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br>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br>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br>**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br>1、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注明：XXX项目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投标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br>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br>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br>**4、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投标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2.1 中小企业政策**<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

| | | |
|---|---|---|
| | |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br>☐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br>**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br>（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br>（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br>（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br>（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br>（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br>（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br>（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br>（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 | |
|---|---|---|
| | |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br>**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br>（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br>（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br>（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 |

| | | |
|---|---|---|
| | | 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br>（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br>（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1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br>（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br>（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r>(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br>**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2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 | |
|---|---|---|
| |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 热线0991-28192904。**<br>**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 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3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4 | 服务地点 | 于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招标文件领取 |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00前(北京时间)<br>**投标地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应按照本项目 |

| | | |
|---|---|---|
| | 及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br>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br>**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
| 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4 人）；不分组。<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
| 24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与报价均相同则并列。 |
| 25 | 报价 | 应当包括采购需求中所含的所有服务、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
| 26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 27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 | | |
|---|---|---|
| |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br>**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2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30 | 转包 | 不接受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2 | 中标公示 |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33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1000-5000万按0.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3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br>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qq.com 邮箱。<br>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903-2520049<br>地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237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607室、608室<br>**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36 | 投诉 |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 | |
|---|---|---|
| |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br>**投诉形式：邮寄或传真**<br>**传真：0903-6811110** |
| 37 | 签订合同期限 |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 **标　　的：**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br>**本项目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r>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br>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br>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br>（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br>（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br>4、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br>（1）报价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br>（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br>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br>6、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br>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br>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br>8、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不适用）** |
| 42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 |
|---|---|---|
|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 |

| | | |
|---|---|---|
| | | 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br>（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 43 | **补充说明** | （1）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br>（2）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br>（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br>（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br>（5）若成交投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履行服务等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应将上述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br>（6）成交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7）成交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br>（8）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br>（9）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 | | |
|---|---|---|
| | | （10）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br>（1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成立未满半年的企业，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

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

**3、定义**

3.1“采购人”为于田县某单位

3.2“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招标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采购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评标办法及标准

5.1.4采购需求

5.1.5采购合同

5.1.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与修改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招标语言**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若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阐述，且招标文件给定投标文件格式无法承载完整内容的，投标人可在对应标准格式文件后附增附表、补充文字材料进行详细说明。补充阐述内容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表述须完整、清晰、准确。

若补充阐述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 、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企业概况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

**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投标人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3.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10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5**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准备**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6 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 、开　标

18、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本次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1、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8.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8.3.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18.3.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8.3.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审专家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1.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9.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内容。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评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

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招标失败条件**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四）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26、定标**

**26.1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项目投标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投标无效：**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终止公告**

项目投标无效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重新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七、签定合同

**31、签定合同**

31.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

31.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31.4 合同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2、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2.1.1 专用合同；

32.1.2 合同条款；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2.1.5 招标文件；

32.1.6 评标答疑记录。

**33、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八、法律责任

**34、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4.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质疑及答复

35、质疑的提出

35.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5.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4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5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6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8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9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10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7.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投诉提起

### 38、投诉提起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8.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资格评审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成立未满半年的企业，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 | | | |
|---|---|---|---|
| | 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 |
| 6 |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只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7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 |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
| 9 |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 |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
| 10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要求说明 | 是否通过评审<br>（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报价要求 |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br>（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3 | 商务资信要求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4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5 | 商务资信要求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商务资信要求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7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8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9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10 | 商务资信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1 | 商务资信要求 | 串通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2 | 商务资信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 |
| 13 | 商务资信要求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
| 2 | 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近三年是指2023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如为依法无需招标或直接委托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或结算凭证）即可。** |
| 3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6分） |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整体服务方案：明确项目专属服务模式、标准化全流程服务流程，贴合公务用车租赁日常运维及应急出行需求；<br>2.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搭建适配本项目的专项服务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权责，配置足额专职运维、调度、对接工作人员；<br>3.风险控制方案：针对车辆运维、人员调度、出行安全、突发投诉等全场景制定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复盘全流程风险管控措施；<br>4.车辆年检专项方案：制定常态化车辆年检计划、年检台账管理、逾期预警、代检代办全流程专项方案。<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16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 |

| | | |
|---|---|---|
| | | 性不足、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存在模板套用/内容脱节问题，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4 | 项目售后服务措施<br>（16分） | **项目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建立车辆日常车况巡检、性能核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保障租赁车辆出行安全；<br>2.售后服务进度计划：制定售后响应、问题处置、回访复盘全流程时序计划，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br>3.维修保养措施：制定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抢修、备品备件保障全套专项措施；<br>4.车辆档案管理：建立一车一档电子化+纸质化档案，覆盖车辆维保、年检、出行记录全维度台账管理内容。<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16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内容简略无实操性，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 | | |
|---|---|---|
| | | **、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br>（12分）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质量保证体系：搭建适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管控总体要求；<br>2.车辆租赁服务质量提升方案：结合本项目服务痛点，制定常态化服务优化、满意度提升专项举措；<br>3.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明确质量体系日常巡检、监督考核、动态整改的运行管理机制；<br>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从人员、车辆、调度、售后四大维度，制定全方位服务质量兜底保障措施。<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12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 | |
|---|---|---|
| 6 | 应急保障方案（12分） |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暴雨、暴雪、大雾、高温等恶劣天气，制定车辆停运、出行避险、调度调整应急举措；<br>2.车辆起火应急保障方案：明确车辆行驶途中起火现场处置、人员疏散、灭火救援、后续补车全流程应急流程；<br>3.车辆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制定车辆突发故障现场抢修、备用车辆即时补位、行程无缝衔接应急方案；<br>4.自然灾害应急保障方案：针对地震、洪涝等突发自然灾害，制定车辆避险、人员安置、服务暂停与恢复全套应急机制。<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12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不符合公务用车出行实际应急场景，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7 | 车辆保险（6分） | 投标人承诺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责任限额≥100万元），在100万的基础上得2分，每增加50万得2分，最多得6分。<br>**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盖章承诺文件，未提供承诺文件本项不得分。** |
| 8 | 安全培训方案 | **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12分） | 1.专项安全驾驶培训：承诺为本项目全体驾乘人员开展专属安全驾驶培训，提供贴合公务用车出行场景、针对性极强的全套培训实施方案；<br>2.车辆安全管理监管制度：建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出行前核验、行驶途中动态监管、事后安全复盘全流程监管制度。<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12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不符合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实际要求，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9 | 双方协调方案（8分） | **双方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内部沟通协调管理机制：明确供应商内部调度、运维、客服、安全各部门沟通流程、对接时限、问题流转机制；<br>2.外部协调管理机制：明确与采购单位、交管部门、维保机构、保险机构多方常态化对接、突发问题协同处置机制。<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8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 |

| | | |
|---|---|---|
| | | 不足、不符合项目多方对接实际场景，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10 | 公务用车租赁企业保密制度（6分） | **公务用车租赁企业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涉密人员审查与保密责任书签订：明确驾乘及项目对接涉密人员入职审查标准、在岗复审要求、全员保密责任书签订流程；<br>2.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和管理：制定常态化保密宣教计划、日常保密行为管控、违规追责管理细则；<br>3.职责划分和保障措施：厘清各岗位保密权责边界，配套硬件防护、台账管控、应急泄密处置全方位保密保障措施。<br>方案齐全无缺项，各项内容阐述具体详实、逻辑通顺，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无瑕疵、无实质性缺陷的，得满分6分，扣分规则如下：<br>（1）缺项扣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br>（2）内容缺陷扣分：单项内容表述逻辑混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不足、不符合公务涉密管理规范，每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3）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r>**方案缺陷认定标准：①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当地公务用车服务场景完全脱节；②全盘套用外项目模板，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③承诺超出法律法规、行业常规及自身履约能力，无法兑现；④内容违反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管理规范、机关公务出行管理相关规定；⑤章节表述矛盾、语句歧义、引用行业管理规范条文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于田县某单位移动警务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甲方需求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最长期限为三年，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可不再续约，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交车地点：于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

交车时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执勤改装、保险上牌全部工作，达到完整可用状态。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年租金包干模式，**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租赁费、车辆采购成本、上牌费、购置税、全车保险费、执勤改装费、贴膜脚垫加装费、车辆维保维修费、救援费、车辆运输费、人工费、税费、一切杂费，采购人无任何追加费用。

## 二、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车型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 1 | 公安指挥车（高配） | 1 | 辆 | 10.20万元/年/辆 | |
| 2 | 公安指挥车（标配） | 1 | 辆 | 8.40万元/年/辆 | |
| 单价合计： | | 18.60万元/年 | | | |

| 车型 | 车辆配置简述 | 备注 |
| --- | --- | --- |
| 公安指挥车 | 车辆配置：<br>1、通信系统；<br>2、办公视屏会议系统；<br>3、摄像监控及无线图像传输系统；<br>4、广播宣传系统；<br>5、强光照明系统；<br>6、车载导航及倒车警示系统；<br>7、警示声光功能；<br>8、电源系统；<br>9、信号矩阵切换系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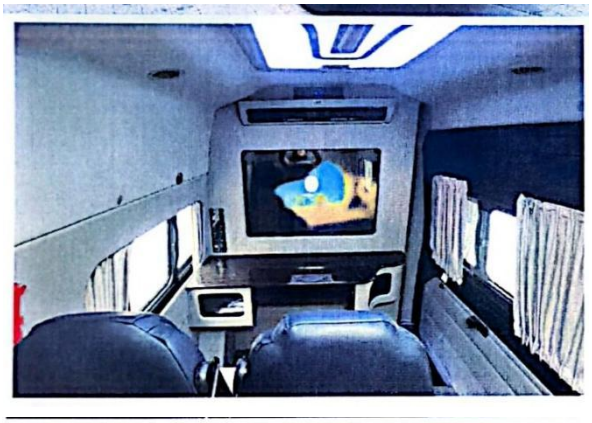







以上是指挥车内外效果图

## 二、车辆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描述 |
|---|---|---|
| 1 | 整车尺寸mm: | 长≥5300，宽≥1950，高≥2350 |
| 2 | 轴距 mm: | ≥3280 |
| 3 |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 ≥3500 |
| 4 | 车辆整备质量 kg: | ≥2100 |
| 5 | 发动机形式： |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高压共轨 |
| 6 | 排量： | ≥1990mL |
| 7 | 功率/马力： | ≥105kW（143Ps） |
| 8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9 | 油箱容积（L）： | ≥80 |
| 10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11 | 变速箱： | 5速手动变速器 |
| 12 | 最高安全车速： | ≥160km/h |
| 13 | 悬挂系统： | 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
| 14 | 驱动方式： | 前置前驱 |
| 安全配置 | | |
| 15 |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 |
| 16 | 安全气囊 | |
| 17 | ESP+HHC | |
| 18 | PATS电子防盗系统 | |
| 19 | 中控锁+遥控器 | |

## 三、配置清单（高配）

| 序号 | 配置名称 | 配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指挥系统** | | | | |
| 1 | 高清 T 云台 | 云台支持多款主流百万数字高清一体机机芯及高清图像传感器，实现高清图像画面采集；采用 H.264 视频压缩算法与数字处理平台，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集内置云台和数字解码器于一体；全数码控制，编程灵活，传动结构设计精巧 | 台 | 1 |

| | | | | |
|---|---|---|---|---|
| | | ，可快速定位及连续追踪扫描，全方位无盲点监视；最高支持 1080P@30fps；支持双码流及高清抓拍，兼容多种主流视频平台接入；云台采用全天候环境设计，高强度铝合金精铸外壳，带遮阳罩、雨刷；红外夜视距离大于 100 米；工业级车载电路设计，供电电压范围 DC11V-18V；水平 360° 无限位旋转，俯仰角度 + 90° ～-90° 无盲点；水平预置位速度≥100°/S，垂直预置位速度≥80°/S；可设置≥128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支持自动巡航、水平扫描、画面标题显示；具备云台坐标、镜头放大倍数显示功能；可配套抗震组件，满足车载安装使用要求 | | |
| 2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4 路 AHD 模拟 / IPC 网络混合接入，支持 1 块 2.5 寸车载硬盘，可配置 2TB 车载抗震硬盘；DC8~36V 宽电压，内置碰撞锁存录像模块，采用 H.265 编码，支持北斗 + GPS 双模定位、4G 模块扩展，满足 JT/T 794 部标要求。 | 台 | 1 |
| 3 | 车外广播系统 | 包含车载功率放大器、手持喊话麦克风、室外防水高音号角扬声器、线束及安装支架；额定功率≥100W，支持人声喊话、音频播放、录音回放，可外接音源；车外号角喇叭 IP65 防水防尘，耐高低温，抗震，适合户外全天候使用 | 套 | 1 |
| 4 | 指挥操作终端 | 27 英寸 16:9 宽屏，分辨率 1920×1080；处理器为十核十六线程，睿频≥4.9GHz，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强，高负载运行稳定；配置≥16GB 内存；≥1TB M.2 固态硬盘，支持 NVMe 协议，硬盘接口兼容 PCIe/SATA；集成显卡，集成声卡，不少于 2 个音频插孔；配备≥6 个 USB 接口；整机散热结构合理，可长时间不间断连续开机运行，适应车载颠簸工况，电磁抗干扰能力强。 | 台 | 1 |
| **车载设备、电器系统** | | | | |
| 1 | 顶部照明灯 | LED 光源，DC12V 供电，亮度充足，抗震耐用 | 盏 | 4 |
| 2 | 后照明灯 | 安装于后车门，LED 光源，DC12V 供电，抗震稳定 | 盏 | 1 |
| 3 | 顶置车载空调 | 制冷量≥3000W，制热量≥3000W，冷暖输出稳定，颠簸工况运行可靠 | 台 | 1 |
| 4 | 逆变电系统 | 带充电功能，纯正弦波输出，额定功率≥2000W，电压输出平稳，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 套 | 1 |

| | | | | |
|---|---|---|---|---|
| 5 | 交 / 直插座 | 组合插座，可接三 / 二孔多功能插座，交直流两用 | 组 | 1 |
| 6 | 开关系统 | 琴键式控制开关，操控稳定 | 套 | 1 |
| 7 | 集成线束 | 一体化电路控制保护系统，线路抗震动、耐磨损 | 套 | 1 |
| 8 | 外接电源口 | 含绕线盘、20 米线缆，接线牢固可靠 | 套 | 1 |
| 9 | 中央控制系统 | 独立电源中央控制系统，支持分路管控，用电安全稳定 | 套 | 1 |
| **舱内制作系统** | | | | |
| 1 | 内顶制作 | 高分子材料，抗菌、防腐、易清洗、耐高低温 | 套 | 1 |
| 2 | 环保地板 | 灰色地板革，防水、防腐、耐磨、防霉、防火，适配车载颠簸环境 | 套 | 1 |
| 3 | 中隔板 | 复合材料，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 套 | 1 |
| 4 | 中隔断 | 与驾驶舱隔离密闭，密封性良好 | 套 | 1 |
| 5 | 车载指挥桌 | 复合材料，结实牢固 | 套 | 1 |
| 6 | 储存柜 | 用于存放专用物品，柜体坚固 | 套 | 1 |
| 7 | 座 椅 | 可旋转，结构稳固 | 只 | 1 |
| 8 | 导航系统 | 车载专用，集成倒车后视功能，画面显示清晰 | 台 | 1 |
| 9 | 升降照明灯 | 升降高度≥1.2 米（含云台支架），光源亮度高，抗震防水 | 只 | 1 |
| 10 | 车载业务处理主机 | 工业级车载主机，加固抗震结构，支持 DC 宽电压输入，适应车载电压波动；搭载高性能处理器，高负载运算平稳，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配置≥16GB 内存、≥1TB 工业级固态硬盘，抗震防掉盘；散热方案可靠，密闭舱体内长期运行温度可控；多网口、多串口，拓展能力强，整机抗电磁干扰，满足野外高低温、颠簸作业条件 | 台 | 1 |
| 11 | 高清视频矩阵 | HDMI 无缝矩阵，≥8 路输入、≥8 路输出，信号切换流畅稳定 | 台 | 1 |
| 12 | 数字调音台 | 多路音频输入输出，人声还原清晰，具备啸叫抑 | 台 | 1 |

| | | | | |
|---|---|---|---|---|
| | | 制功能 | | |
| 13 | 会议终端 | 音视频处理能力强，接口丰富，支持 SIP 协议，支持双向高清音视频会商，支持 5G、有线网络接入，远距离传输画质清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主流同档次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套 | 1 |
| 14 | 5G 路由器 | 无线网络传输稳定，支持多设备同时联网 | 台 | 1 |
| 15 | 数字交换机 | 24 口千兆网管交换机，端口运行稳定，连续工作可靠性高 | 台 | 3 |
| 16 | 车内半球摄像机 | 200 万像素，成像清晰，抗震耐用，可全天候不间断录像 | 台 | 2 |
| 17 | 视频编码器 | HDMI 高清视频编码器，画面压缩稳定，长时间工作不卡顿 | 台 | 1 |
| 18 | 车内音响喇叭 | 8 寸扬声器，音质稳定，适应车内震动环境 | 台 | 2 |
| 19 | 机柜配电箱 | 现场定制，具备多级电气保护，线路布局规整 | 套 | 1 |

## 四、配置清单（标配）

| 序号 | 配置名称 | 配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指挥系统** | | | | |
| 1 | 高清 T 云台 | 云台支持多款主流百万数字高清一体机机芯及高清图像传感器，实现高清图像画面采集；采用 H.264 视频压缩算法与数字处理平台，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集内置云台和数字解码器于一体；全数码控制，编程灵活，传动结构设计精巧，可快速定位及连续追踪扫描，全方位无盲点监视；最高支持 1080P@30fps；支持双码流及高清抓拍，兼容多种主流视频平台接入；云台采用全天候环境设计，高强度铝合金精铸外壳，带遮阳罩、雨刷；红外夜视距离大于 100 米；工业级车载电路设计，供电电压范围 DC11V-18V；水平 360° 无限位旋转，俯仰角度 + 90° ～- 90° 无盲点；水平预置位速度≥100°/S，垂直预置位速度≥80°/S；可设置≥128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支持自动巡航、水平扫描、画 | 台 | 1 |

| | | | | |
|---|---|---|---|---|
| | | 面标题显示；具备云台坐标、镜头放大倍数显示功能；可配套抗震组件，满足车载安装使用要求。 | | |
| 2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4 路 AHD 模拟 / IPC 网络混合接入，支持 1 块 2.5 寸车载硬盘，可配置 2TB 车载抗震硬盘；DC8~36V 宽电压，内置碰撞锁存录像模块，采用 H.265 编码，支持北斗 + GPS 双模定位、4G 模块扩展，满足 JT/T 794 部标要求。 | 台 | 1 |
| 3 | 车外广播系统 | 包含车载功率放大器、手持喊话麦克风、室外防水高音号角扬声器、线束及安装支架；额定功率≥100W，支持人声喊话、音频播放、录音回放，可外接音源；车外号角喇叭 IP65 防水防尘，耐高低温，抗震，适合户外全天候使用。 | 套 | 1 |
| 4、 | 指挥操作终端 | 27 英寸 16:9 宽屏，分辨率 1920×1080；处理器为十核十六线程，睿频≥4.9GHz，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强，高负载运行稳定；配置≥16GB 内存；≥1TB M.2 固态硬盘，支持 NVMe 协议，硬盘接口兼容 PCIe/SATA；集成显卡，集成声卡，不少于 2 个音频插孔；配备≥6 个 USB 接口；整机散热结构合理，可长时间不间断连续开机运行，适应车载颠簸工况，电磁抗干扰能力强。 | 台 | 1 |
| **车载设备、电器系统** | | | | |
| 1 | 顶部照明灯 | LED 光源，DC12V 供电，亮度充足，抗震耐用 | 盏 | 4 |
| 2 | 后照明灯 | 安装于后车门，LED 光源，DC12V 供电，抗震稳定 | 盏 | 1 |
| 3 | 顶置车载空调 | 制冷量≥3000W，制热量≥3000W，冷暖输出稳定，颠簸工况运行可靠 | 台 | 1 |
| 4 | 逆变电系统 | 带充电功能，纯正弦波输出，额定功率≥2000W，电压输出平稳，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 套 | 1 |
| 5 | 交/直插座 | 组合插座，可接三 / 二孔多功能插座，交直流两用 | 组 | 1 |
| 6 | 开关系统 | 琴键式控制开关，操控稳定 | 套 | 1 |
| 7 | 集成线束 | 一体化电路控制保护系统，线路抗震动、耐磨损 | 套 | 1 |

| | | | | |
|---|---|---|---|---|
| 8 | 外接电源口 | 含绕线盘、20 米线缆，接线牢固可靠 | 套 | 1 |
| 9 | 中央控制系统 | 独立电源中央控制系统，支持分路管控，用电安全稳定 | 套 | 1 |
| **舱内制作系统** | | | | |
| 1 | 内顶制作 | 高分子材料，抗菌、防腐、易清洗、耐高低温 | 套 | 1 |
| 2 | 环保地板 | 灰色地板革，防水、防腐、耐磨、防霉、防火，适配车载颠簸环境 | 套 | 1 |
| 3 | 中隔板 | 复合材料，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 套 | 1 |
| 4 | 中隔断 | 与驾驶舱隔离密闭，密封性良好 | 套 | 1 |
| 5 | 车载指挥桌 | 复合材料，结实牢固 | 套 | 1 |
| 6 | 储存柜 | 用于存放专用物品，柜体坚固 | 套 | 1 |
| 7 | 座 椅 | 可旋转，结构稳固 | 只 | 1 |

## 五、公安警务指挥车（高配）

**指挥车车辆简述状况：**

通讯指挥车在轻型客车底盘基础上改装而成，高配整车集成现场办公、现场会商、远程视频会商、通信中继、视频监控、无线图像传输、广播宣传、强光照明、声光警示及集中电源管理等功能，技术配置完善、布局合理、做工精细。车辆为移动式现场指挥中心，可与远端指挥调度中心建立稳定通信链路，机动灵活，满足公安机关各类现场应急指挥作业需求。

**主功能系统简介；（高配）**

一、350MHz 专网通信：配置 350MHz 专网车载通信设备，专网覆盖范围内实现对外通信；无专网覆盖区域，可通过车载中转设备搭建临时应急通信网络。

二、办公以及会商系统：满足现场办公、无线网络接入；搭载 5G 视频会商设备，随时随地开展远程音视频会商、现场画面回传，适配各类应急处置会议需求。终端具备强大音视频处理能力，接口丰富，可对接各类摄像机与显示设备。

三、摄像监控及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由车顶高清云台摄像机、车内半球摄像机、网络控制键盘、网络交换机组成；云台摄像机安装在升降灯杆顶端，可实现车辆四周全方位监控，支持录像、抓拍、回放与数据备份。

高清一体化智能红外云台摄像机：有效像素≥200万，≥20 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f=4.7mm-94.0mm）；最低照度≤0.3Lux，信噪比＞50db；分辨率 1080P；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 90° 自动翻转；水平转速0~160°/s，垂直转速 0~80°/s；支持≥128个预置位、≥6条巡航轨迹、≥3条轨迹自学习；红外夜视距离≥100米，防护等级IP66。

四、广播系统：包含无线麦克风、有线麦克风、功放、号角喇叭；可播放音视频文件、现场喊话，人声洪亮清晰，具备啸叫抑制能力，适合户外车载宣传指挥。支持 U 盘音视频播放，号角喇叭声压≥118db，配套车内扬声器用于舱内播音。

五、强光照明系统：灯具总功率≥400W；灯体水平360°、垂直±45°可调；灯杆升降高度≥1.2m；支持线控 + 遥控双控制，可实现车辆全域夜间照明。

六、车载导航及倒车警示系统：集成车载导航+倒车后视功能，画面显示清晰。

七、警示系统：车顶前部安装长排警示灯，车身两侧及后部配置爆闪灯，声光警示效果强烈。

八、电源系统：供电来源包含车载发电机、逆变电源、外接市电三路，可稳定输出AC220V交流电与12V直流电；系统具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优先顺序：市电→发电机→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可自动为蓄电池补电，具备过压、欠压、短路、过流、防雷、防触电多重保护；原车钥匙控制设备总电源，防止蓄电池亏电。

九、信号矩阵切换系统：HDMI 矩阵可实现多路音视频信号自由切换，音视频同步输出；搭配中控系统，可通过平板完成信号切换控制，操作便捷。

车外布置：车顶前端布设云台摄像机、长排警示灯；

车内布置：设置中隔墙、后隔墙，划分设备舱与独立指挥作业室。

## 六、公安警务指挥车（标配）

**主功能系统简介；（标配）**

一、办公以及会商系统：满足现场办公、无线网络上网；搭载 5G 视频会商终端，随时随地开展远程视频会商、现场画面回传，满足应急会议使用；终端音视频处理性能强，接口丰富，可对接各类摄像与显示设备。

二、摄像监控及无线图像传输系统：高清云台摄像机实现车辆四周无死角监控抓拍；通过视频编码器把车内音视频信号实时编码存储、抓拍备份；依托 5G 无线图传设备将现场画面回传指挥中心，支持双向音视频对讲。

三、广播宣传系统：可播放各类音视频宣传资料，支持现场喊话，满足突发事件现场宣传指挥工作。

四、电源系统：由车载锂电池、外接市电、逆变电源组成，稳定输出 AC220V 交流电与 12V 直流电；集成电源控制系统，可分路管控设备启停，操作简单直观。

## 四、总体服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

1.车辆全新合规要求：本次所有租赁车辆均为全新未上牌、零公里新车，符合国家机动车出厂合格标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全部要求；车辆手续齐全合法，包含机动车合格证、正规发票、行驶证、全套保险单据，可正常上路执勤。**投标文件需提供书面承诺，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警务执勤改装及车内配置：中标后免费完成车辆警务专用改装，包含规范警用外观标识粘贴、勘察专用警灯安装、全车隐私玻璃贴膜、专用执勤脚垫铺设，全部符合当地警务用车外观管理规范；所有改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实物样品，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3.全周期维保及应急服务：履约期内所有车辆日常保养、机油更换、轮胎更换、补胎、电路检修、故障维修等全部维保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可依托全国连锁维保网点、线上远程指导、就近合规修理厂开展维保服务。重大安保、专项执勤活动前，供应商安排专人全车免费检测，全程驻场保障。

4.24小时应急救援保障：设置应急对接专员，全年7×24小时应急救援热线；车辆道路抛锚、事故故障，城区30分钟、乡镇60分钟内救援人员到场，现场无法修复的，4小时内提供同级别备用应急车辆，保障执勤工作不间断。

5.全车保险要求：每台车投保全额车辆全险，险种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20万元/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三者医保外用药责任险（10万元/座）。履约期内保险到期免费续保，出险后供应商全权对接理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理赔费用及出险责任。

6.运输交付要求：所有车辆运输至于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上下板车费用、运输保险费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产生一切损毁、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用车人员配套服务：免费为采购人驾驶员提供新能源车辆安全驾驶培训、车辆日常自检培训、安全使用培训；建立一车一档电子化车辆台账，记录维保、保险、充电、故障全部信息。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

1.到货初验

车辆全部到场后，采购人对照车辆参数表、配置清单逐一核对车辆外观、内饰、动力参数、安全配置，参数不达标一律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整车，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完工终验

完成警务改装、上牌、保险办理后，组织三方终验，验收内容包含：车辆行驶手续、保险保单、改装合规性、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全部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正式起算租赁期限。

3.验收不合格处置

验收不达标，供应商须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新车，逾期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履约期内其他要求**

1.车辆故障替换：单台车一年内累计故障停运超过7天，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同配置车辆。

2.车辆年检及违章处理：履约期内车辆年检全部由供应商免费代办；车辆非采购人人为操作导致的机械故障违章，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缴费。

3.保密要求：本项目车辆用于执法执勤，涉及公务涉密信息，供应商所有对接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执勤路线、用车数据、公务涉密信息。

4.禁止转租转借：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租赁车辆转租、转借、抵押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终止及退车要求**

1.租赁期满，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正常归还车辆即可，无需承担车辆折旧、磨损费用（正常执勤磨损除外）。

2.租赁期内采购人无违约前提下，因财政预算调整可提前30日书面告知供应商终止合同，按照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租金，无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车：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总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车辆参数不达标、保险保额不足，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废标并追究供应商全部损失。

3.维保、应急救援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2%，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不响应、不提供承诺函，直接做**无效投标处理**。

2.本采购需求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所有条款，不得擅自删减服务内容。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年　月　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 住　　所： |
|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企业概况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br>（租赁期限） | | |
| 4 | 交车时限 | | |
| 5 | 服务标准 | | |
| 6 | 备注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须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的组成。**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不填写空白或未按要求填写否则按**无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九、企业概况

##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传真、邮箱） | |
| 法人及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行号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写**

#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JY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JY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日

#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附：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 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